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榴财智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0013
电话：025—66622333
传真：025—66622369
网站：www.yichenglaw.com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的委托，为公司实施《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合称“《备忘录 1、2、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 年 2 月 8 日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9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第五节的规定，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长青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40%

其中，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 C 级或以上。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自授予日(即 2013 年 6 月 5 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第二期 30%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结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第五节第 2 条规定的解锁条件外,其余 5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120 号）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情况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第五节第 3 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5、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记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资料，本次解锁的 56 名激励对象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级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2 元/股。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5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级或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2015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本次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

况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及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也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扬

经办律师：陈扬

钱松军

2015年6月19日